

山东新叶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独立董事离任情况

山东新叶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分别收到公司独立董事王雁女士、詹桂宝先生、鲁文华先生递交的书面辞任报告。三位独立董事均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所任职务，其原定任期均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王雁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詹桂宝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鲁文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上述三位独立董事的辞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且独立董事中将出现会计专业人士欠缺的情形。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山东新叶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独立董事的辞任报告需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方能生效。辞任生效后，上述三位独立董事将不再在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在此之前，其将继续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相应职责，保障公司经营管理及董事会运作的平稳过渡。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雁女士、詹桂宝先生、鲁文华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份，无任何公开承诺事项，亦不存在公开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王雁女士、詹桂宝先生、鲁文华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规范运作与健康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此表示衷心感谢！

二、备查文件

1. 王雁女士的辞任报告；
2. 詹桂宝先生的辞任报告；
3. 鲁文华先生的辞任报告。

特此公告。

山东新叶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